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6280002号

当事人：郑沈金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2024年6月28日，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12345举报件相关内容，执法人员与投诉举报者取得联系后经确认其举报的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长丰村西亭59号。执法人员在该地址核查发现该场所为一成品鞋加工厂，现场由经营者郑沈金陪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有加工好待售的“adidas”商标运动鞋115双，尚未加工的“adidas”商标运动鞋鞋面130双。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标的授权许可或委托加工材料，同时当事人也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6月28日，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询问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024年6月28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商标侵权的标有“adidas”商标运动鞋115双及“adidas”商标运动鞋鞋面130双予以扣押。

2024年7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延长扣押期限三十日。2024年8月27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4年5月起，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于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长丰村西亭59号开办成品鞋加工厂，从事成品鞋的贴合加工经营。当事人为了牟利，在未获得商标所有人授权或委托加工的情况下，加工“adidas”商标标识运动鞋。当事人从其他推销员手中以25元每双的价格购入“adidas”注册商标鞋面是248双，“adidas”商标标识鞋底是118双，并用于贴合加工成标有“adidas”商标标识运动鞋118双。截至2024年6月28日被查获，因当事人没有建账，无法提供经营账目，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及违法经营额无法查清，当事人以每双65元的价格销售标有“adidas”商标标识运动鞋3双。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当事人用于从事成品鞋加工的“adidas”商标标识鞋面130双，每双购进价格为25元。综上，当事人商标侵权违法经营额共计109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2.询问笔录1份；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商标注册证明1份；5.当事人销售单据1份；6.涉案的标有“adidas”商标标识运动鞋115双及““adidas”商标标识鞋面130双。

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062800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要举行听证，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擅自开办鞋厂从事成品鞋加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属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未获得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者委托的情况下，加工标有“adidas”商标标识运动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本局决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条款、《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商标法>第六十条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裁量意见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没收假冒的标有“adidas”商标标识运动鞋115双及“adidas”商标标识鞋面130双，处罚款53680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引用法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 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B-3；

违法情节：从轻情节；裁量幅度：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